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戲劇學系「專業術科」(男生場) 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准考證號起迄	時間	地點	注意事項
108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六)	(男一場) 6171001~6171020	報到 08:10-08:30	考生報到地點： 戲劇系 3 樓大排演教室 (由系辦旁旋轉樓梯上樓) 考試科目順序 1(男): 聲肢表情測驗、面試 地點-戲劇系 3 樓表演教室 D 考試科目順序 2(男): 即興表演、個人專長才藝 地點-臺藝表演廳排練室	一、報到： 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備查核身分。 2. 請依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，並準時應試。報到後即管制進出，請將應考所需及個人用品攜帶至報到處及應考場地。 3. 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著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 二、「聲音、肢體表情測驗」及「即興表演」： 1. 為現場發或抽考題，每人約有 2 分鐘準備，請仔細閱讀考題並針對現場考題內容應考。 2. 現場備有 Cube 數個及課桌椅一套，可提供考生使用。 三、「個人專長才藝」： 1. 內容與形式不拘，以 3 分鐘為原則。 2. 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、鋒利刀具等。 3. 若需使用音樂檔，現場僅備有 CD Player、電腦(外接喇叭設備)，檔案請務必先行測試過或準備備用檔，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以致無法播放，考生請自行負責。若需特殊的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喇叭等其他設備，請考生自備。 4. 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，若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 5. 考試場地有高度限制(約 2.5 米)，動作設計請斟酌安全性，且勿為求表演效果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之行為。 四、「面試」： 1. 請攜帶近五年內大學學力測驗成績單或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一份即可(擇優)。 2. 若有相關的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等備審資料，建議準備一式三份(若無亦可)，於考試當天報到時交予現場工作人員，面試結束後當場歸還，不需事先郵寄。 五、其餘考試規則悉依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 六、因應考試環境限制，戲劇系館無法設置考生家屬休息區，請陪考親友體諒。
		考試 08:30-10:00		
	(男二場) 6171021~6171040	報到 10:00-10:20		
		考試 10:20-11:50		
	(男三場) 6171041~6171060	報到 12:30-12:50		
		考試 12:50-14:20		
	(男四場) 6171061~6171080	報到 14:20-14:40		
		考試 14:40-16:10		
108 年 3 月 31 日 (星期日)	(男五場) 6171081~6171100	報到 08:10-08:30		
		考試 08:30-10:00		
	(男六場) 6171101~6171121	報到 10:00-10:20		
		考試 10:20-11:55		

*戲劇學系聯絡人:黃玉瓊助教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分機 2571、2572、2581